

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輔導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 補助辦法

104年11月17日公布實施

105年12月20日萬鄉環字第1050019997號令修訂第肆點

108年8月2日萬鄉環字第1080013308號令修訂第伍、柒、捌、玖、拾點

112年3月6日萬鄉環字第1120003731號令修訂第柒、捌、玖點

- 壹、宗旨：為協助本鄉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發展與宗教性學術、教學、社會教化與相關文教活動，提昇宗教信仰層次，結合宗教社會資源，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，安定社會，特訂本辦法。
- 貳、補助對象：凡本鄉各經依法登記或有立案之原住民宗教團體。
- 參、補助項目：
- 一、舉辦宗教性學術或教學活動。
  - 二、宗教節日舉辦社會教化相關融合發展活動。
- 肆、補助原則：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。但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具公益性質之宗教相關節慶活動，經本所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伍、申請表件：
- 一、申請之公文書中應載明申請團體全銜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聯絡人。
  - 二、申請表（表格如附表一）。
  - 三、計畫書。  
計畫內容應包括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（預計人數）、計畫內容、經費來源、概算表（列舉補助項目）及預期效益等項。
  - 四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證明書影本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證明資料。
- 陸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，檢具申請表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但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柒、辦理核銷：
- 一、經同意補助之案件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函知本所為必要之處理。
  - 二、接受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週內，檢具活動執行成果（含相片、刊物、相關資料）二份及支用單據函請本所核銷。
  - 三、活動於12月份執行完畢者，應於12月31日前函送本所核銷。
  - 四、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所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，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。
  - 五、使用補助經費應以本所核定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予以辦理核銷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一般規定：
- 一、補助項目為活動進行中，所需一切相關採購項目為原則；另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獎金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  - 二、餐費每人以新臺幣100元計算，依參加人數核算補助金額。
  - 三、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所補助字樣。

- 四、支用單據應依序裝定。
- 五、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，應附樣本及樣張。
- 六、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，應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。
- 七、同一活動若向兩個以上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玖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二、受補助團體應依本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摺據辦理請款。於活動結束後本所依據受補助團體活動成果進行查核(所附查核表)。
- 三、本所組成考核小組，對於受補助團體就本辦法之執行績效，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辦理執行書面成效考評或實地訪視考評。必要時本所業務承辦人亦給予適當協助及督導。
- 四、考核項目指標評分標準，內容分別為活動適切度、活動資源運用情形、宣傳、整體，據以該考核內容成效辦理評核。
- 五、受補(捐)助對象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本所應建立控管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如發現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六、績效考核之成果，將列入次年度本所補助團體經費之考量。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訂之。
- 二、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。

花蓮縣萬榮鄉 年度輔導本鄉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辦法申請表						
申請單位名稱	負責人		地址	聯絡人		統一編號
	職稱	姓名		姓名	電話	
計畫名稱				計畫執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	
申請單位自籌款						
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含收費)			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		
最近2年曾或本鄉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				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計畫書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相關資料各一份。						
<b>申請單位聲明書</b>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擔任法律上一切責任。				申請單位圖記：(用印)		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